2021年度

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

部门预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3月 17日

**一、本单位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一）基本职能。3

（二）重点工作。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4**

**三、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4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5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5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7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7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8

（一）机关运行经费。8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9

（三）部门政府采购预算。9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9

**十、名词解释**9

（一）收入类名词解释9

（二）功能科目名词解释10

（三）支出类名词解释11

（四）特殊名词解释11

一、本单位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负责开展艺术创作、艺术研究、艺术学术书刊的编辑；组织艺术展览及各种文化艺术活动；收集、整理、研究、开发各种民族民间文化；协助开展挖掘、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负责豫剧、川剧的传承、保护和展演；开展对外文化交流。

（二）2021年重点工作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在带班子、抓队伍、制度管理等方面取得实效。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畅通引进渠道，通过考核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招聘符合政策规定及我院急需的优秀豫剧、川剧专业表演人员。

3、围绕建党一百周年、乡村振兴、全面小康等重大主题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推进豫剧、川剧的大型剧目创作，牢固树立精品意识，扎实推进大型新编川剧《又见梨花开》（原名《梨花村“驱鬼”记》）的各项工作，参加国家级、省级赛事，恢复、创排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折子戏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4、积极开展豫剧、川剧的传承发展工作，常态化开展“戏剧进校园、进乡村、进景区、进社区、进机关”等工作，组织实施完成豫剧剧目《清风亭》的复排工作，开展“送文化下乡”惠民活动，加强戏剧传承研究、创新发展、培训展演。

5、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的文化交流理念，积极与省内外专业院团合作交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490.09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494.72万元下降0.94%；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490.09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494.72万元下降0.9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总额发生变化。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479.0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29.26万元，公用支出49.82万元。

部门专项项目预算11.01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90.0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486.6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8.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77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86.69万元，比2020年财政预算数494.72万元减少8.03万元，下降1.6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单位98名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医疗保险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14.74万元，占85.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89万元，占6.14%；卫生健康支出13.29万元，占2.73 %；住房保障支出28.77万元，占5.9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预算数为418.0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0.63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单位98名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医疗保险费。主要用于单位工资奖金津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党建经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及项目经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3.3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07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退休人员去世2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26.5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24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正常晋升，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13.2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41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正常晋升，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主要用于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的医疗保障缴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预算数为28.77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3.33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正常晋升，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主要用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9.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9.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9.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2.28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

（二）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核定车编1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1辆。2021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0万元，较 2020年预算0万元无增减变动。2021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较 2020年预算0万元无增减变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是事业单位，在2021年未能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021 年，广元市戏曲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三）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7.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61万元，自有资金收入预算0万元，其他资金预算0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管理部门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用于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用于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用于按规定的工资基数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支出类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指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四）特殊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